

附件 10

公共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认定材料清单

申报主体提供以下材料，经第三方管理机构审核后提交市联席工作小组，含纸质件 1 套、与纸质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文档光盘 1 份。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，出具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布道路情况。

一、国家级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报告需明确公共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是否符合《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公共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认定要求（试行）》；

二、申请路段的道路平面总图，图中应清楚标注申请道路在路网中的位置及起讫范围；

三、申请路段的道路平面设计图，图纸需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应清楚标注申请路段的起讫位置；

四、申请路段与《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公共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认定要求（试行）》对应的道路情况介绍，具体包括道路数量、道路等级、路线长度、道路平面线形指标、道路纵断面线形指标、道路横断面型式、路面结构型式，交叉节点情况（交叉型式及间距）、公交站点、目前的交通流量状况及其它与申请道路密切相关的内容等；

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五、申请路段的交通设施情况，具体包括交通标志情况、交通标线情况、指示标志情况、交叉口情况、路口信号灯情况等。